

## 最后决定

### 所涉缔约方：立陶宛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在《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之下通过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sup>1</sup> 执行事务组通过了以下最后决定，其中确认了事务组的初步调查结论(CC-2011-3-6/Lithuania/EB)。

### 背景

1. 2011 年 11 月 17 日，执行事务组通过了关于立陶宛未履约的初步调查结论。2011 年 12 月 19 日，根据第九节第 7 段<sup>2</sup>、第十节第 1 段(e)分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17 条，执行事务组收到了立陶宛进一步提交的书面材料(CC-2011-3-7/Lithuania/EB)。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执行事务组在讨论最后决定时审议了这份进一步的书面材料。

2. 按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d)项，执行事务组确认，该当事缔约方曾有机会就所审议的全部信息提出书面材料。

### 结论和理由

3. 在充分审议了立陶宛的进一步书面材料之后，执行事务组得出结论认为，进一步书面材料中提供的理由不足以改变事务组的初步调查结论。

4. 在这方面，事务组指出：

(a) 对于初步调查结论的第 16 段，立陶宛解释说，国家体系的全面提升于 2010 年初启动，新订立的国家体系从 2011 年起投入使用，并在 2011 年继续发展；<sup>3</sup>

(b) 尽管立陶宛提供资料介绍说，后来专家审评组审评立陶宛 2011 年度提交材料的结论是，在审评过程中指出的一系列潜在问题业已得到解决，但是，这

<sup>1</sup> 本文提到议事规则之处均指经第 4/CMP.4 号文件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规则。

<sup>2</sup> 本文所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sup>3</sup> 具体见进一步书面材料第 11 段(CC-2011-3-7/Lithuania/EB)。

一信息也表明，各项行动计划<sup>4</sup>和相关措施仍然有待落实，才能确保国家体系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19/CMP.1号决定附件)运作，专家审评组对实际执行情况表示关切；<sup>5</sup>

(c)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进程的拖延不构成程序和机制及议事规则下的免责或减轻因素；<sup>6</sup>

(d) 尽管立陶宛强调说，本国承认以前专家审评组的建议并据以采取了行动，但专家审评组以前一再提出的关于立陶宛国家体系的一些主要建议在立陶宛2010年度提交材料审评报告(FCCC/ARR/2010/LTU)最后定稿之时仍未得到充分落实；<sup>7</sup>

(e) 程序和机制以及议事规则没有为延长第十节第1段(f)分段中提到的时限提供法律依据；<sup>8</sup>

(f) 执行事务组在初步调查结论第21段(b)分段中的结论绝不妨碍立陶宛根据第十节第2段的规定在本国认为适宜的时间重新声明本国符合资格；<sup>9</sup>

(g) 在强制性规定方面存在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有关缔约方的国家体系，据此，不宜考虑根据第九节第12段将执行问题提交促进事务组。<sup>10</sup>

5. 执行事务组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继续表示愿意并承诺解决关于其国家体系的执行问题，该国进一步书面材料中强调指出的那些措施就是一个证据。

## 决定

6. 执行事务组确认，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九节第8段、第十节第1段(f)分段以及议事规则第22条，本文件所附初步调查结论应视为最后决定的组成部分。

7. 初步调查结论第24段所列后果就此生效，并参照依《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通过的指南，适用初步调查结论第24段(c)分段所列的后果。

---

<sup>4</sup> “立陶宛的温室气体清单档案改进计划”和“改进立陶宛LULUCF报告行动计划”，见进一步书面材料附件一。

<sup>5</sup> 具体见进一步书面材料附件一第7-8段。

<sup>6</sup> 具体见进一步书面材料第9段。

<sup>7</sup> 具体见进一步书面材料第12段。

<sup>8</sup> 具体见进一步书面材料第2、15和20段。

<sup>9</sup> 具体见进一步书面材料第15段。

<sup>10</sup> 具体见进一步书面材料第2、16和21段。

参加审议和拟定最后决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Victor FODEKE、Balisi GOPOLANG、René LEFEBER、Mary Jane MACE、Ainun NISHAT、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

参加通过最后决定的委员：Sanda JGS DE WET、Victor FODEKE、René LEFEBER、Stephan MICHEL、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苏伟。

本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3 时 53 分 50 秒在波恩经协商一致通过。

## 初步调查结果

### 有关缔约方：立陶宛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在《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之下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sup>1</sup> 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初步调查结果。

### 背景

1. 2011 年 9 月 7 日，秘书处收到专家审评组在立陶宛 2010 年所提交年度材料的审评报告（《2010 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一个执行问题，该报告载于 FCCC/ARR/2010/LTU 号文件。根据第六节<sup>2</sup> 第 1 段和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该执行问题被视为履约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收到。《2010 年度审评报告》是在对立陶宛 2010 年提交的年度提交材料（下称“2010 年度提交材料”）作集中审评之后产生的，这项审评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进行。
2. 按照第五节第 4 段(b)和(c)分段及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主席团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依第七节第 1 段将该执行问题交给执行事务组。
3. 2011 年 9 月 16 日，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将执行问题通知了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向他们通知了将这一问题交由执行事务组处理一事。
4. 2011 年 10 月 4 日，执行事务组决定按照第七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a)分段处理这一执行问题(CC-2011-3-2/Lithuania/EB)。
5. 该执行问题与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国家体系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第七条指南”）相关。<sup>3</sup> 特别是，专家审评组得出结论认为，

---

<sup>1</sup> 本文件中提到议事规则之处均指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规则。

<sup>2</sup>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sup>3</sup> 见 FCCC/ARR/2010/LTU 所载专家审评组报告第 224 段。

立陶宛的国家体系未能履行国家体系指南要求的某些一般和具体职能，该国家体系无法确保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下称“KP-LULUCF活动”)所涉土地区域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KP-LULUCF指南”)第 20 段可以识别。<sup>4</sup> 国家体系没有确保立陶宛 2010 年度提交材料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七条指南、《公约》报告指南、<sup>5</sup> 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sup>6</sup> 以及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下称“气专委LULUCF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要求，<sup>7</sup> 做到充分透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

6. 该执行问题涉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c)分段、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c)分段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c)分段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适用第十节中所载的快速程序。

7. 2011 年 10 月 11 日，执行事务组同意请《公约》专家名册中的三位专家为执行事务组提供意见(CC-2011-3-3/Lithuania/EB)。其中一位专家是审评立陶宛 2010 年年度提交材料的专家审评组成员。

8. 2011 年 10 月 19 日，执行事务组收到了立陶宛的听证请求(CC-2011-3-4/Lithuania/EB)，这也表示立陶宛打算按照第十节第 1 段(b)分段提交书面材料。

9. 2011 年 11 月 9 日，执行事务组收到了立陶宛根据第九节第 1 段、第十节第 1 段(b)分段和议事规则第 17 条提交的书面材料(CC-2011-3-5/Lithuania/EB)。

10.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执行事务组根据第九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c)分段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构成执行事务组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的一部分，会议内容包括审议通过初步结论还是决定不再进一步开展工作。立陶宛在听证会上做了介绍，并提交了补充文件，供执行事务组审议(CC-2011-3-5/Lithuania/EB/Add.1)。执行事务组在会上听取了邀请的三位专家的意见。

11. 在审议中，执行事务组审议了 2010 年度审评报告、载于 CC-2011-3-5/Lithuania/EB 号文件的立陶宛的书面提交材料、立陶宛在听证期间口头和书面提

<sup>4</sup> 尤见FCCC/ARR/2010/LTU所载专家审评组报告第 16, 20, 187, 215, 216 和 225-228 段。

<sup>5</sup>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载于FCCC/SBSTA/2006/9。

<sup>6</sup> 可查阅<<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english/>>。

<sup>7</sup> 可查阅<<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lulucf/gp/lulucf.htm>>。见FCCC/ARR/2010/LTU所载专家审评组报告第 207 和 224 段。

---

供的资料，包括 CC-2011-3-5/Lithuania/EB/Add.1 号文件，以及事务组邀请的专家的咨询意见。没有任何主管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根据第八节第 4 段提供资料。

## 结论和理由

12. 在《2010 年度审评报告》中，专家审评组认定，立陶宛的国家体系没有确保该国的年度提交材料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七条指南、《公约》报告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气专委 LULUCF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要求，做到充分透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

13. 在技术审评过程中，专家审评组认定，立陶宛的国家体系未能履行国家体系指南要求的一些一般和具体职能。具体而言，该体系未能：

(a) 确保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所需的足够的收集能力(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段(b)分段)；

(b) 及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和第七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编制国家年度清单和补充信息(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段(d)分段)；

(c)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满足第七条指南中提出的报告要求(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段(e)分段)；

(d)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气专委 LULUCF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详细阐述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所述方法编制估算数，并确保采用恰当方法估算关键类别的排放量(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b)分段)；和

(e) 收集所需的足够多的关于活动的数据、关于各种过程的信息及排放系数，以便为选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提供支持(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c)分段)。

14. 专家审评组还认定，在 KP-LULUCF 活动的报告方面存在许多缺陷。具体而言，专家审评组认定，立陶宛的国家体系无法：

(a) 确保 KP-LULUCF 活动所涉土地区域按照 KP-LULUCF 指南第 20 段可以识别；

(b) 按照第七条指南第 5 至 9 段的要求，报告 KP-LULUCF 活动的信息，尤其包括：

一. 提供信息，表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活动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算入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第七条指南第 9 段(c)分段)；

二. 提供信息, 表明没有算入第七条指南第 6 段(e)分段所指五种碳集合(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或土壤内的有机碳), 同时提供能够证明这些未核算的集合不构成温室气体人为净排放源的可核查的信息(第七条指南第 6 段(e)分段)。

15. 此外, 专家组还指出, 立陶宛没有处理先前审评报告中的若干建议。

16. 立陶宛在书面提交材料和听证期间介绍了关于其国家体系的最新资料, 包括叙述其新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有关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改进; 为提高负责清单编制关键机构人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 和计划对 2012 年度提交材料的改进。立陶宛解释说, 自 2011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施行关于其重新设计的国家体系的安排, 2012 年度提交材料正在以这些新的安排为基础编写。根据立陶宛提供的资料, 负责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关键机构的额外工作人员将在 2011 年底之前任命, 将在 2012 年全面执行的一项档案改进计划<sup>8</sup> 已详细拟订。关于报告 KP-LULUCF 活动的努力, 立陶宛介绍了该国为改善 2011 年度提交材料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进一步改善 2012 年报告和 2013 年度提交材料的措施, 如“立陶宛改善 LULUCF 报告行动计划”(下称“LULUCF 行动计划”)所反映。<sup>9</sup> 立陶宛请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再进一步开展工作, 或者根据第九节第 11 段, 推迟到立陶宛 2011 年度提交材料国内审评报告草稿提出之后再作决定, 或按第九节第 12 段, 将执行问题转交促进事务组。

17. 立陶宛在书面提交材料和听证中承认, 在提交 2010 年度提交材料之时, 有许多问题妨碍立陶宛国家体系按照国家体系指南全面运作。立陶宛告知执行事务组, 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对 2011 年度提交材料的国内审评结束之时, 专家审评组的结论是, 立陶宛已确立了国家体系指南之下的所有必须的要素, 国家体系总体而言是按照国家体系指南建立的。因此, 专家审评组认为, 在提交书面提交材料之时, 有关执行问题仅涉及立陶宛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关于 KP-LULUCF 活动的报告义务。立陶宛承认, 其国家体系确保开展此种活动的土地区域能够识别的能力继续是一个问题, 部分改善将反映在 2012 年度提交材料中。然而, 立陶宛在听证中与事务组分享的信息表明, 审评其 2011 年度提交材料的专家审评组认为, LULUCF 行动计划中载有必要的信息。据此, 立陶宛主张执行问题已完全解决。

18. 在立陶宛在听证中介绍资料之后, 专家们表示, 涉及 KP-LULUCF 活动的未决国家体系问题仍然存在, 特别是关于 KP-LULUCF 活动所涉土地区域的识别问题。专家们表示认为, 这种识别是必要的, 以确定根据第七条指南第 9 段(c)分段, 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定的活动没有算入根据第三条第 3

<sup>8</sup> 立陶宛书面提交材料(CC-2011-3-5/Lithuania/EB)附件 11 “立陶宛温室气体清单档案改进计划”。

<sup>9</sup> 立陶宛书面提交材料(CC-2011-3-5/Lithuania/EB)附件 15。



---

款开展的活动；为了确保报告的与 KP-LULUCF 活动相关的任何估算的准确性，这种识别也是必要的。专家们强调，为了解决该执行问题，必须采取立陶宛在 LULUCF 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措施。他们还表示，只有对年度提交材料的审评可以确认立陶宛的国家体系能够确保涉及 KP-LULUCF 活动的土地区域可以识别，确认 KP-LULUCF 估算准确。

19. 在审议了《2010 年度审评报告》、立陶宛的书面提交材料、立陶宛在听证会上的介绍，立陶宛在听证期间提交的补充文件，以及所邀请专家的介绍和意见之后，执行事务组对立陶宛所表示的解决以上第 12 至 14 段所指未决问题的意愿和承诺感到鼓舞。执行事务组认为，其中许多问题已经解决；解决其余问题的措施及其执行时间表已经制定并在书面提交材料(CC-2011-3-5/Lithuania/EB)中提交执行事务组；如果按照这些时间表执行，可以指望这些措施能够解决执行问题。但是，执行事务组指出：

(a) 只要这些措施还有待执行，国家体系就没有按照国家体系指南运作；

(b) 重新设计的国家体系尚未履行有关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所有具体职能以产生年度清单；和

(c) 先前的专家审评组在对立陶宛初次报告的审评报告、<sup>10</sup> 立陶宛 2007 和 2008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单独审评报告<sup>11</sup> 及 2009 年度提交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sup>12</sup> 中都指出，立陶宛的国家体系需要大幅度改善。

20. 基于提交和介绍的资料，执行事务组的结论是：以上第 12 和 14 段提到的未决问题导致该国在 2010 年度审评报告最后定稿之时没有达到指南的要求。

21. 虽然立陶宛提交并介绍了资料，说明自 2010 年度审评报告定稿之前和之后为解决以上第 12 至 14 段提到的未决问题而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但这一资料无法使执行事务组得出有关执行问题已经解决的结论。执行事务组结论如下：

(a) 立陶宛需在采取以上第 19 段所指措施确保国家体系履行国家体系指南所述各项一般和具体职能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b) 须结合审评国家体系生成的、反映重大进展——特别是报告 KP-LULUCF 活动方面的重大进展的年度清单报告，对立陶宛重新设计的国家体系进行国内审评，以便执行事务组评估遵守国家体系指南的情况。

---

<sup>10</sup> FCCC/IRR/2007/LTU。

<sup>11</sup> FCCC/ARR/2008/LTU。

<sup>12</sup> FCCC/ARR/2009/LTU。



22. 执行事务组还得出结论认为：

(a) 由于执行事务组在第十节之下可采用的快速程序适用于这一执行问题，因此第九节第 11 段不适用；

(b) 只要立陶宛的国家体系还有涉及强制性措辞的未决问题，就不宜考虑按第九节第 12 段将执行问题转交促进事务组。

## 调查结果及后果

23. 执行事务组确定，立陶宛未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因此，立陶宛没有满足《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建立国家体系的资格要求，以及根据这些条款确定的要求和指南。

24. 根据第十五节，执行事务组实施以下后果：

(a) 宣布立陶宛未履约；

(b) 立陶宛应按照第十五节第 2 段及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1 款的实质性要求，拟订一项第十五节第 1 段所指的计划，并按照第十五节第 3 段报告其执行进展情况。考虑到以上第 19 段所指措施和执行时间表，立陶宛应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在六个月内向执行事务组提交该计划，并不妨考虑：

一. 关于第十五节第 2 段(b)和(c)分段，考虑这些措施和时间表，包括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更新；

二. 按照第十五节第 3 段，连同第十五节第 1 段所指计划一道，提交一份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c)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相关规定，在执行问题解决之前，中止立陶宛参加机制的资格。

25. 这些调查结果和后果经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确认即生效。

**参加审议和拟定初步调查结果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有：**Joseph AMOUGOU、René LEFEBER、Stephan MICHEL、Ainun NISHAT、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

**参加通过初步调查结果的成员有：**Mohammad ALAM (修补成员代行成员权利)、Joseph AMOUGOU (修补成员代行成员权利)、Raúl ESTRADA-OYUELA、Balisi GOPOLANG (修补成员代行成员权利)、René LEFEBER、Stephan MICHEL、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

本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波恩经协商一致通过。